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晖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家坝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9,158,7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9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0,0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8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123,7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5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893,7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5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223,7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87%。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

司独立董事薛济民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将陈晓钟先生等三人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委托征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进行投票。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将陈晓钟先生等三人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陈晓晖先生、陈晓凌先生、陈晓鸣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58,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1. 候选人：选举陈晓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935,002 股

18.02. 候选人：选举陈晓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935,002 股

18.03. 候选人：选举陈晓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935,002 股

18.04. 候选人：选举唐虎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35,00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01. 候选人：选举陈晓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0,002 股

18.02. 候选人：选举陈晓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0,002 股

18.03. 候选人：选举陈晓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0,002 股

18.04. 候选人：选举唐虎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0,002 股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1. 候选人：选举彭宗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935,002 股

19.02. 候选人：选举徐星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935,002 股

19.03. 候选人：选举薛济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935,00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9.01. 候选人：选举彭宗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0,002 股

19.02. 候选人：选举徐星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0,002 股

19.03. 候选人：选举薛济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0,002 股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1. 候选人：选举张星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2,035,002 股

20.02. 候选人：选举董伟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2,035,00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01. 候选人：选举张星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70,002 股

20.02. 候选人：选举董伟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70,002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